

2025-2027 横山桥集镇区环卫保洁项目二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天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横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2027 横山桥集镇区环卫保洁项目/JSZC-320412-SSGL-G2024-0038

2、服务范围：区域内环卫作业服务；冲洒水（芙蓉集镇）、绿化保洁、路边杂草、河道保洁（含岸坡）、果壳箱、垃圾房（桶）、垃圾收集、清运，直收直运至遥观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公共厕所（含抽粪、设施维修更换）、隔离带冲洗（包含村内金属栏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秸秆等清运（自行运至有消纳或处置资格的地块或企业），村内健身广场等公共部位及居民宅前屋后等相关可视范围内的保洁服务等内容。

3、作业要求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作业服务范围表。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a、道路场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冲洒水。

b、道路、场地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道路栏杆的保洁

c、街（村）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

d、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房、垃圾收集点的清洗、保洁、维护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

e、垃圾的收集清运（直收直运至遥观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包括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秸秆、杂草等清运（自行运至有消纳或处置资格的地块或企业）

f、零星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

g、绿化带保洁。

h、公厕冲洗保洁（含抽粪、厕所设备维修更换）

i、乱张贴、乱涂写（包括电线杆、公厕等公共区域）

j、河道保洁（含岸坡）

（3）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招标方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招标方核定。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进行调整，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



(4)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由于临时道路施工建设等原因产生增减变化及垃圾产量、清运点的增减变化或目的地中转站运距的变化不予调整。

(5) 合同期内因项目、施工等原因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合同甲方认可，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若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甲方确定。

(6)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7)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8) 合同期内，实施“门前三包”保洁的道路、场地商业区域的保洁标准与道路保洁标准一致。对于不在道路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商业区域，乙方不得擅自接手作业，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后，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乙方才能开始保洁作业。

(9) 合同期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作业服务范围及工程量以外的增量工作，由采购方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乙方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任务后，纳入结算。

(10) 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11) 风险因素的变化，除招标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12) 乙方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独立承担一切事故责任。

(13) 本项目垃圾桶必须统一采用240L或者600L标准垃圾桶（垃圾桶损耗由乙方负责更换，投标单位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在内。）

3、服务期限：为期一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当年考核合格可续签下年合同。

4、服务范围及金额的增减：双方协商。

5、保洁范围、保洁要求和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207313.00 元/年（小写），壹佰贰拾万零柒仟叁佰壹拾叁元整/年

垃圾处置费另行结算，凭光大处置单按2.2元/吨.公里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工作责任

甲方的工作责任：

- 1、对工作人员在工作受到人身伤害时给予保护和救治，费用乙方承担。
- 2、按约定金额和考核结果按时支付费用。

乙方的工作责任：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 65 周岁以上的一线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运用。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工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动和用工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单年度合同额的30%(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见附件考核细则)，于次季度首月20日前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单年度合同价款扣除预付款后剩余部分的25%的作业服务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要解除合同，需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办理终止手续后，方可解除合同；

2、如乙方2个季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9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计乙方损失；

3、乙方派遣保洁工作人员不少于21人，配备和实际作业机械不能少于招标要求，如有减少应立即增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计乙方损失；

4、在实际执行中，如需更改相关条款，需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相关变更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横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横山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



环卫外包作业考核细则（横山集镇）

保洁公司：

考核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依据	每处（次）扣分
一、道路（场地）保洁（30分）	1、路面场地清扫干净，无边脚泥、建筑垃圾、杂草等，按规定清扫完毕。	有边脚泥、建筑垃圾、杂草等；有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杂物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等。	0.5
		未清扫长度 10 米。	1
	2、做到全天候全路段保洁（保洁时间按照中标合同执行）	有明显白色垃圾。道路两侧有乱涂写、乱张贴、破损横幅、破损广告。	0.5
		不着环卫工人或不按规定穿戴标志服，穿拖鞋上班。	0.5
二、河道保洁（10分）	3、按规定收集运输临街、路边、村边垃圾，垃圾不能扫入警井、绿地、绿化带、河道池塘内。	保洁员未到岗发现 1 人。	1
		清运车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未按规定进行遮护。	0.5
	4、禁止焚烧垃圾，积水及时清扫。	垃圾收集每天不得低于 2 次，垃圾包漏收、少收，发现有垃圾扫入警井、绿化带、河道池塘内的。	1
		焚烧垃圾。	3
1、河道（塘）内无白色漂浮物、残枝、水花生及浮萍等。	积水未及时清扫 2 米为一处。	0.5	
	有白色漂浮物、残枝、水花生或浮萍每 5 平米。	1	
2、岸坡无任何垃圾。	每条岸坡有一处垃圾。	0.5	

三、绿化保洁 (15分)	1、绿地绿化带内、行道树穴内不能有烟头。 2、绿地、绿化带内无杂草、残枝、杂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烟头每处每平方米3个以上。	0.5
四、公厕保洁 维护 (15分)	1、公厕内外端面、门窗、壁墙、挡板无积灰，无乱刻乱画、乱堆乱挂、乱张贴，地面无痰迹、烟头、纸屑等废弃物。 2、公厕内无明显臭味，地面无积水，粪槽无积粪，疏通和扣粪及时。 3、基本无蝇蛆，化粪池密闭，无粪渣堆积。 4、设施设备保持正常使用，及时维修更换	有积灰，乱刻乱画、乱堆乱挂、乱张贴，有废弃物。 有恶臭、粪斑，粪槽积粪 疏通不及时，化粪池满溢 有蝇蛆，化粪池不密闭、有粪渣堆积。 设施设备一处不能正常使用。	0.5 0.5 0.5 0.5
五、垃圾箱、果壳箱保洁维护 (15分)	1、按规定清理垃圾收集桶和果壳箱，周边无垃圾、无杂物。无垃圾焚烧现象或痕迹。 2、垃圾箱按规定清洗，保持清洁，及时盖好。 3、垃圾箱成对摆放，垃圾箱破损和缺盖及时维修、更换。 4、垃圾收集桶消杀时间从5月1日到10月31日止，每天灭蝇消杀1次。 5、及时更换垃圾分类标识。	垃圾满溢，周边有垃圾，有杂物。 垃圾焚烧现象或痕迹。 未按规定及时清洗、保洁不良、环卫工人未盖好。 未成对摆放，未及时维修破损、更换的。 未定时灭蝇消杀。	1 2 0.5 0.5 0.5
六、机械保洁 设备运行(10分)	机械设备应实际投入使用。	发现分类标识缺损或破损的。	0.5
七、垃圾分类 (5分)	1、有专人、专用收集车，并做好二次分类工作。	符合机械化作业地段未发现机械设备作业。 没有专人，没有专用收集车，未做二次分类工作。	3 0.5

2、不得损坏垃圾分类亭、宣传栏，表面无污垢、保持清洁。	环卫作业损坏分类亭、宣传栏，保洁不良的。	0.5
3、易腐垃圾收集装置要求每天运转，并保持清洁。	未按规定及时运转，保洁不良的。	0.5
4、每天收集居民门前屋后分类小桶和散装垃圾，外观保持清洁、摆放规范。	未按规定及时收集，保洁不良，摆放不整齐的。	0.5
5、做好垃圾收集、处置等台账记录。	没有台账记录的。	1
1、如发现私自清运工业垃圾，每次扣1分，若被垃圾处理单位或上级单位发现，每次扣5分。		
2、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属实，每次扣2分，再扣1000元。		
3、区级以上信息平台下发案卷逾期未整改扣5分。		
4、在二类镇（街道）考评中发现问题的每个问题双倍扣分，再扣1000元；在区级考评中发现的问题每个问题扣200元；在镇级每月长效考评中发现的问题，每个问题扣100元。注：新安、芙蓉集镇每月查2次（因为目前区考评在新安、芙蓉集镇还没有开始）。		
5、被镇级、区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1个问题扣1000元，重大活动出现问题的，每1个问题扣1000元。市、区考评中发现重大问题，影响区、镇排名的扣2分扣1000元。		
6、故意乱倒、偷倒垃圾，或直接将道路垃圾清扫进绿化带、警井、引水沟、河道的，桥面向下倾倒垃圾的按每人每次扣500元。故意焚烧垃圾的按每人每次扣500元。		
7、镇考评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双倍扣分；下次考评中仍未整改的在当月成绩中加倍扣分。		

考核日期：

得分：

中标后由付款方（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进行考核（每年年初签订）。考核每月一次，每季度根据三个月的得分进行计分和结算，90分以下扣5%的合同价款，当年如有2个季度得分低于90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中标方资格，在未中标的单位中另选服务单位。

包 2: 芙蓉集镇

芙蓉集镇道路		芙蓉集镇道路				
序号	地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1	芙蓉大桥—西柳村委	900	41	36900		
2	芙蓉大桥—横芙路	1130	37	41810		
3	蓉湖路—柳三路	1920	16	30720		
4	湖山路老浴室—芙蓉大楼	700	14	9800		
5	(市管委)湖山路芙蓉大楼—李象桥	450	24	10800		
6	柳三路粮管所—前汤桥	1150	19	21850		
7	荷怡新村—指挥部	284	24	6816		
8	指挥部门口—常芙路口	230	17	3910		
9	荷怡广场周围—常芙路口	350	17	5950		
10	荷怡新村 2 幢 8 号房	151	7	1057		
11	荷怡新村 23、19 内部道路	151	5	755		
12	常芙路 88 号	113	4	452		
13	常芙东路西柳段	737	16	11792		
14	常芙东路 88 号—常芙东路 45 号	312	8	2496		
15	荷怡新村广场—指挥中心	105	6	630		
16	荷怡新村广场—指挥中心	85	6	510		
17	君之坊百货后门口—荷怡新村 3 幢 1 号	145	8	1160		
18	三家村 39 号门前	260	3	780		
19	三家村 46 号门前屋后	270	4	1080		
20	三家村 46 号门前门后	103	4.5	463.5		
21	荷怡新 56 号门前	130	4.5	585		
22	常芙西路—荷韵街 61 号	232	10.5	2436		

23	荷韵街 61 号—周家村 2-2	180	15	2700	
24	荷韵新村 3-5 周边三条巷子	158×3×9		4266	
25	荷韵新村 3-5 前门口	60	11	660	
26	荷盛街 17 号门前	180	16	2880	
27	荷韵新村 6-6 门前	60	11	660	
28	汽车站	63	45	2835	
29	葵湖路—荷月路 27 号	508	11	5588	
30	荷月路 27 号—柳三路口	112	8	896	
31	荷月中路 22-1—荷月中路 27 号后门	142	12	1704	
32	荷月中路 32 号—柳三路	104	4	416	
33	荷月中路 22-1—荷月中路 22-13 号	37	4	148	
34	荷月中路 22-1—荷月中路 15 号	151	7.5	1132.5	
35	派出所巷子—柳三路	76	10.5	798	
36	荷月中路 18-1—柳三路	99	5	495	
37	荷月中路 19 号—柳三路	99	5	495	
38	荷月中路 15 号—荷月中路 2 号	60	8	480	
39	新市街 34 号—柳三路	129	12.5	1612.5	
40	信特超市	75	5	375	
41	幼儿园门前	77	17	1309	
1	湖山路	420	28	11760	市管会
2	荷盛街	170	16	2720	市管会
3	荷韵街	170	16	2720	市管会
4	三横	227	15	3405	市管会
		227	15	3405	市管会
		227	15	3405	市管会

5	四合院	83	59	4897	市管会
6	菜市场	29	63	1827	市管会
7	城东路	120	10	1200	市管会
8	小商品房旁	110	8	880	市管会
			合计:	258421.5	

镇管河道

序号	地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1	芙蓉河（排涝站-李象河）	1200	25	30000	
			合计:	30000	

芙蓉集镇绿化保洁						
序号	地点	长	宽	面积	行道树	备注
1	荷怡小区幼儿园门前	22	20	440		
2	芙蓉休闲广场	78	40	3120	85	
		14	17	238		
		40	25	1000		
3	芙蓉休闲广场东侧三角地带	43+135		180		
4	荷怡路（含休闲广场三边）				57	
5	柳三路	17.5*22+35*21		1120	120	
6	荷月路				68	
7	荷月中路				17	

8	横美路					333	南 380+ 117
9	蓉湖路	47*5+26*5+177*5+43.5*1.5+ 88*1.5	1447.25	430	北 91+南 339		
10	园区路			15			
11	跃进路			66			
12	芙蓉菜场			96			
13	荷韵新村	150+64	214				
14	湖山路	7	21	122	北 95+南 27		
15	芙双线（李巷桥- 梁家桥）			218	北 128+南 90		
16	芙双线（梁家桥- 双庙）			186	北 97+南 89		
17	老横美路（湖阳路- 大桥头）			150	北 58+南 82		
18	芙蓉路（团结桥- 崔桥）			553	200+42+64+ 30+41+176		
19	老横美路（大桥头- 常芙西路）			381	西 134+ 东 247		
20	X305 县道（常芙西 路-高速桥洞）	266*2.5+205*2+32*3.5+53*3	1346	524	470+13+41		
21	老芙蓉中路双宝车 辆配件往东			150			

22	美玉线	200	5	1000	227	
23	X305 县道 (芙双线-西周三岔口)				223	西 129+东 94
24	X305 县道 (西周三岔口-无锡)				57	西 23+东 34
25	X305 县道 (西周三岔口-郭家)				708	左 291+右 417
26	常芙东路 (芙蓉大桥-武澄路)	680	1	680	294	西 118+东 176
27	常芙线 (芙蓉湖畔-西柳塘祠堂)				331	北 151+南 180
28	西柳塘村委门口				74	西 42+东 32
29	新芙东路 (西柳塘村委旁三岔口-后渡桥)				186	北 91+南 95
30	六个工程横芙路 (色块)			19338.13	72	
31	六个工程横芙路 (草坪)			11130.88		
32	六个工程常芙路 (色块)			6928.13		
33	六个工程常芙路 (草坪)			5178.78	3	

江苏天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为以上区域范围内市容环卫责任人。

